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99-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四、结论意见.....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吉安市满坤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满坤有限	指	吉安市满坤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9日，系发行人前身
公司	指	发行人或满坤有限，视文意而定
深圳满坤	指	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伟仁达	指	GRAND HOPE TECHNOLOGY CO., LIMITED(伟仁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的全资子公司
瑞智炜信	指	深圳瑞智炜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融创投资	指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瑞智炜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明德伟达	指	吉安市明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信德伟达	指	吉安市信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盛德伟达	指	吉安市盛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惠州满坤	指	满坤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香港满坤电子	指	香港满坤电子有限公司（HONGKONG FULLRING ELECTRONIC LIMITED），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启明科技	指	启明科技有限公司(VENUS TECHNOLOGY LTD.)，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恒盈资本	指	恒盈资本有限公司（HENGWIN CAPITAL LTD），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零和投资	指	深圳零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满坤职业学校	指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满坤职业技术培训学校，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香港满坤集团	指	香港满坤集团有限公司（HONGKONG MANKUN GROUP LIMITED），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已注销
H&L	指	H&L(HONGKONG) DEVELOPMENT CO.LTD，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已注销
洪氏家族	指	洪俊城、洪娜珊、洪耿奇、洪耿宇、洪丽旋、洪丽冰、洪记英，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87.0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井开区	指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99-1号

致：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满坤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满坤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满坤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印刷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洪氏家族，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06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3,687.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4,747.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68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4,747.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25.001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2,971,203.12 元和 106,654,849.80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满坤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瑞智炜信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融创投资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盛德伟达、信德伟达、明德伟达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

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洪氏家族，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满坤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满坤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影响股权清晰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注册成立于香港地区的全资子公司，为伟仁达。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吴汉英方成生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伟仁达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线路板的销售，该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

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洪氏家族。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洪俊城、洪娜珊、洪耿奇、洪耿宇、洪丽旋。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洪俊城、洪娜珊、洪耿奇、洪丽旋、洪记英、胡小彬、刘娥平、罗宏、张清伟、肖学慧、彭威、杨向丽。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香港满坤电子、惠州满坤、启明科技、恒盈资本、零和投资。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恒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盈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恒盈控股有限公司、广州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佳华劳保文具店、深圳市盈信发电子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郴州高科创新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满坤、伟仁达。
8. 其他关联方：满坤职业学校。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香港满坤集团、H&L。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满坤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确认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满坤集团与H&L主营业务为印制线路板销售，鉴于香港满坤集团、H&L仅为发行人进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属于上下游关系，

不存在实质上与发行人的竞争，且目前香港满坤集团、H&L均已完成注销，上述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主要财产中除部分不动产被抵押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瑕疵，但相关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

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融资、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保荐承销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满坤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满坤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井开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税务申报和缴纳义务，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暂未发现该公司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深圳满坤）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井开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办理环评有关手续，未发生过环境污

染事故。该公司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满坤及其关联公司“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业务管理系统中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吉安市满坤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吉安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部股份均未在我局进行质押登记，亦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满坤“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井开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吉安高精密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下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违法行为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深圳满坤	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员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作业	深宝安监罚[2018]672号	罚款5万元	2018.07.31
2	深圳满坤	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深宝安监罚[2018]976号	罚款2万元	2018.09.18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3月14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依照《市安全监管局印发关于优化安全生产监管方式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安监管[2019]17号）

的有关规定，以上违法行为均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曾在报告期内受到安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鉴于该等行政处罚金额均较小，且处罚机关已出具证明认为相关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故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截至2021年5月10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重要承诺包括：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2、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3、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4、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5、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7、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10、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11、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12、关于租赁瑕疵事项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

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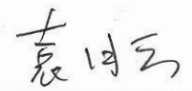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池名

2021年5月1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099-10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099-10号

致：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1]AN099-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1]AN099-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0726号”《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权。（《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申报文件显示：

（1）洪氏家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洪俊城、洪娜珊系夫妻关系，洪俊城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娜珊为公司董事；洪耿奇、洪耿宇系洪氏夫妇之子，洪耿奇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洪耿宇任公司重大项目办建设项目副总经理；洪丽旋、洪丽冰系洪氏夫妇之女，洪丽旋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洪丽冰任公司总经办主任；洪记英系洪俊城之妹，任公司副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洪俊城、洪娜珊、洪耿奇、洪耿宇、洪丽旋、洪丽冰、洪记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 2,000 万股、2,000 万股、2,500 万股、2,000 万股、600 万股、500 万股、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18.08%、18.08%、22.60%、18.08%、5.42%、4.52%、3.62%，洪氏家族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洪氏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42%。

（3）公司股东洪氏家族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未来在公司的经营投资决策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等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

请发行人：

(1) 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权利义务、履行期限、可否解除、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协议或安排；结合上述事项，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结论是否准确。

(2) 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构成，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能否有效运行，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发行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的具体措施。

(3) 就公司治理有效性风险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洪氏家族共同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洪氏家族填写的调查表；
2. 访谈洪氏家族，了解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控制权相关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构成；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设置方案、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了解是否对公司治理有效性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二) 核查结果

1. 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权利义务、履行期限、可否解除、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协议或安排；结合上述事项，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结论是否准确

(1)《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背景、主要条款，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经查验，2017年12月29日，洪俊城分别与洪耿奇、洪丽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洪耿奇、洪丽冰分别转让满坤有限25%和5%股权；洪娜珊分别与洪耿宇、洪丽旋、洪记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洪耿宇、洪丽旋、洪记英分别转让满坤有限20%、6%和4%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洪俊城	3,000.00	50.00%	1,200.00	20.00%
洪娜珊	3,000.00	50.00%	1,200.00	20.00%
洪耿奇	-	-	1,500.00	25.00%
洪耿宇	-	-	1,200.00	20.00%
洪丽旋	-	-	360.00	6.00%
洪丽冰	-	-	300.00	5.00%
洪记英	-	-	240.00	4.00%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转让后公司股东的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其中洪耿奇持股25%，洪俊城、洪娜珊、洪耿宇分别持股20%，洪丽旋持股6%，洪丽冰持股5%，洪记英持股4%。为了明确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前述洪氏家族成员于2017年12月29日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约定
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p>1. 协议各方一致承诺，在其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p> <p>2. 协议各方承诺，协议各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前通过友好协商、讨论等方式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表决意见。如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表决意见的，协议各方应按照各方持股比例就有关事宜进行内部表决，以持股比例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得出表决意见，在公司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应依据协议各方内部协商或表决确定的表决意见予以表决，并以该表决意见的投票结果作为投票结果，确保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按照各方持股比例进行内部表决时达成平票或无法得出多数表决意见，则以洪俊城的表决意见予以表决，并以其表决意见的投票结果作为投票结果，确保一致行动。</p> <p>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p> <p>(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主要条款	具体约定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 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2)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13)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 各方承诺，如各方现在或未来在公司担任董事的，担任公司董事的协议各方应在董事会会议表决前通过友好协商、讨论等方式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表决意见。如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表决意见的，担任公司董事的协议各方应按照各方持股比例就有关事宜进行内部表决，以持股比例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得出表决意见，在公司的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时应依据担任董事的协议各方内部协商或表决确定的表决意见予以表决，并以该表决意见的投票结果作为投票结果，确保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按照各方持股比例进行内部表决时达成平票或无法得出多数表决意见，则以洪俊城的表决意见予以表决，并以其表决意见的投票结果作为投票结果，确保一致行动。
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各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止。
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如各方违约则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洪氏家族成员确认，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以外，洪氏家族成员不存在与发行人控制权相关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结论是否准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规则》第 13.1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①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②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③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称“《审核问答》”)第 9 点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依据上述规定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洪氏家族,相关认定结论准确,具体分析如下:

①洪氏家族成员合计持有公司 90%以上股份,且其内部具有较为紧密的近亲属关系和持续稳定的一致行动约定,可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洪氏家族成员之间具有紧密的近亲属关系,并共同签署了长期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协议方式确定了洪氏家族成员之间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方面的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经全体洪氏家族成员共同自愿签署,体现了洪氏家族成员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洪氏家族成员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一致行动协议》得到持续、有效履行。由于洪氏家族成员之间的近亲属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使得洪氏家族的共同控制关系具有持续稳定性,洪氏家族依其合计所持的公司 90.42%的股份比例可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②洪氏家族提名公司过半数董事会成员,可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经查验,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由 7 名董事组成,均由洪氏家族提名并当选,且洪氏家族成员中的洪俊城、洪娜珊、洪耿奇、洪丽旋均为公司董事,洪氏家族

成员依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董事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③洪氏家族主要成员还分别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经查验，洪氏家族成员中，洪俊城为公司总经理，洪耿奇和洪记英为公司副总经理，洪丽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洪氏家族成员依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结论准确。

2. 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构成，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能否有效运行，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发行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洪俊城	2,000.00	18.08	实际控制人
2	洪娜珊	2,000.00	18.08	实际控制人
3	洪耿奇	2,500.00	22.60	实际控制人
4	洪耿宇	2,000.00	18.08	实际控制人
5	洪丽旋	600.00	5.42	实际控制人
6	洪丽冰	500.00	4.52	实际控制人
7	洪记英	400.00	3.62	实际控制人
8	瑞智炜信	462.50	4.18	外部投资者
9	明德伟达	216.15	1.95	员工持股平台
10	盛德伟达	200.00	1.81	员工持股平台
11	信德伟达	181.35	1.64	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		11,060.00	100.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氏家族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90.42%，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为5.40%，外部投资者持股比例为4.18%。

（2）董监高人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监高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
1	洪俊城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2	洪娜珊	董事	实际控制人
3	洪耿奇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4	洪丽旋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
5	洪记英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6	胡小彬	财务总监	内部职工
7	刘娥平	独立董事	外部董事
8	罗 宏	独立董事	外部董事
9	张清伟	独立董事	外部董事
10	肖学慧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内部职工
11	彭 威	监事	内部职工
12	杨向丽	职工代表监事	内部职工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由 7 名董事组成，除 3 名独立董事以外，其余 4 名非独立董事（含董事长）均由实际控制人洪氏家族成员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5 名，其中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均由实际控制人洪氏家族成员担任，另有 1 名高级管理人员由内部职工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均由内部职工担任。

（3）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能否有效运行，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发行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的具体措施

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氏家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为集中，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已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和内部监督机制、优化股权结构、强化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内部职工及外部董事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等方式避免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的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建立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由满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已按照股份公司的规范治理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

及监督机构，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议事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机构人员设置及内部制度构建了一套权责清晰、权限分明、分工合作、各司其职的内部决策机制。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均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内部决策机制。

②建立完善的内部监督机制

发行人通过设置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部等内部监督机构，并通过《公司章程》相关章节、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及聘请内审负责人、外部审计机构，构建了一套完善的内部监督机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上述机构及人员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对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决策发挥着有效的监督作用。

③通过引入员工持股和外部投资者的方式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7 日设立时的全部股份均由实际控制人洪氏家族持有，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减少家族控股权过度集中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行人相继引入了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由 100% 逐步下降至 90.4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人数为 51 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投资者作为发行人的中小股东虽未向发行人提名或委派董事、监事，但积极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在发行人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④强化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已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介机构辅导，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深交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内部机构规范运行。自 2018 年 11 月设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控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自 2019 年至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未再发生关联交易，也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也不存

在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犯中小股东利益而发生诉讼、仲裁或纠纷事项。

⑤充分发挥内部职工及外部董事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部分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部分，部分员工更是通过选聘或选举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发行人也通过选举方式聘请了专业人士成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该等员工及独立董事依其股东身份或职务以其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为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提供策略性建议，从而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降低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过以上措施，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并得到有效运行，中小股东积极参与公司内部决策，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就公司治理有效性风险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重大风险提示。

二、关于历史沿革和员工持股平台。（《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申报文件显示：

（1）2019 年 8 月 31 日，员工持股平台盛德伟达、信德伟达和明德伟达以 8 元/股价格分别向公司增资 200.00 万股、181.35 万股和 122.15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8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参照满坤科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确定，评估的每股价格为 7.96 元/股。

（2）2020 年 12 月 22 日，明德伟达以 11 元/股价格向公司增资 94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参照公司前次增资的市盈率倍数协商确定。

请发行人：

（1）分析并说明 2019 年 8 月增资时间与参照的基准日间隔时间较长且增资价格与评估价格相近的合理性、两次员工持股计划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非员工入股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主体身份等情况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员工名册、持股人员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非员工入股情形；

2. 取得并查阅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资凭证，核查比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出资金额较高的员工（彭清林、肖学慧、曾伟其、张永俊、廖乐华、林芑年）提供的出资资金来源证明，逐一访谈员工持股员工（包括已退出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了解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财务资助情形。

（二）核查结果

1.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非员工入股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明德伟达、盛德伟达和信德伟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明德伟达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1	张永俊	647.90	30.44	普通合伙人	销售副总
2	廖乐华	330.00	13.88	有限合伙人	制造总经理
3	林芑年	173.00	7.40	有限合伙人	销售副总
4	肖学慧	133.50	6.25	有限合伙人	客户项目技术管理部副 总经理、监事
5	平雪芬	96.00	5.55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6	张孝斌	84.00	4.86	有限合伙人	一厂厂长
7	胡颂德	80.00	4.63	有限合伙人	采购总监
8	周立荣	64.00	3.70	有限合伙人	行政副总
9	胡小彬	44.00	2.54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0	谢外军	40.00	2.31	有限合伙人	信息经理
11	魏金柱	32.00	1.85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12	王 虎	28.00	1.62	有限合伙人	工艺高级经理
13	王宇翔	24.00	1.39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经理
14	宋晓花	24.00	1.39	有限合伙人	品质经理
15	旷 珊	20.00	1.16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主管
16	杨向丽	20.00	1.16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监事
17	罗俊胜	20.00	1.16	有限合伙人	品质总监
18	曹永彬	20.00	1.16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19	何惠红	16.00	0.93	有限合伙人	审计经理
20	胡剑锋	16.00	0.93	有限合伙人	工程经理
21	罗小玲	16.00	0.93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22	吴芳俊	14.40	0.83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23	曾立亿	14.40	0.83	有限合伙人	环保高工
24	练祖裕	12.00	0.69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经理
25	郭军利	12.00	0.69	有限合伙人	品质主管
26	洪秀凤	12.00	0.69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专员
27	刘美英	10.00	0.58	有限合伙人	精益生产组长
28	阳志高	8.00	0.46	有限合伙人	物控部副经理
合计		2,011.20	100.00	--	--

经查验，自成立以来，明德伟达合伙人退出情况如下：

转让协议 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 资额（万元）	作价 依据	转 让 原因	款 项 是否 足额 支付
	姓名	在发行人处 的任职					
2019.12.23	刘 明	计划部经理	魏金柱	20.00	出资额加上同 期人民银行基 准存款利息	转 让 方 离 职	是
2020.05.23	柏贞银	品质总监	张永俊	14.40			
2020.08.07	曹可辉	二厂厂长	张永俊	160.00			
2020.08.07	屈云波	环保经理	魏金柱	12.00			
			张永俊	28.00			
			何惠红	8.00			
2020.08.07	姚理化	修理部经理	郭军利	12.00			
			张孝斌	8.00			
2020.12.08	高 飞	客服经理	肖学慧	12.00			
			林芑年	8.00			
2021.01.21	曾 新	生产总监	张孝斌	28.00			
			王 虎	28.00			
			周立荣	24.00			

转让协议 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 资额(万元)	作价 依据	转让 原因	款项 是否 足额 支付
	姓名	在发行人处 的任职					
2021.01.21	宋先波	设备经理	何惠红	8.00			
			洪秀凤	12.00			
2021.05.26	黄英海	工艺总监	肖学慧	28.00			

注：洪秀凤为洪乐英之女，洪乐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洪俊城之妹、洪记英之姐。

(2) 盛德伟达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1	彭清林	1,560.00	97.50	普通合伙人	销售副总
2	王 辰	40.00	2.50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合计	1,600.00	100.00	--	--

(3) 信德伟达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1	肖学慧	120.00	8.27	普通合伙人	客户项目技术管理部副 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2	曾伟其	600.00	41.36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3	陈小兵	120.00	8.2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4	林 玲	96.00	6.62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5	林芄年	76.00	5.24	有限合伙人	销售副总
6	张永俊	64.00	4.41	有限合伙人	销售副总
7	杨 锋	36.00	2.48	有限合伙人	深圳厂长
8	邓 刚	32.00	2.21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9	何惠红	28.00	1.93	有限合伙人	审计经理
10	尹中洲	28.00	1.93	有限合伙人	客服副总监
11	陈维明	28.00	1.93	有限合伙人	工程经理
12	奈宾柯	24.00	1.65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3	阳吉兴	24.00	1.65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14	姚宏伟	20.00	1.38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5	张创祥	20.00	1.38	有限合伙人	物流经理
16	孙乾蓉	18.00	1.24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17	陈军国	16.00	1.10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18	彭菊花	16.00	1.10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19	吴雪华	16.00	1.10	有限合伙人	品质主管
20	王远春	14.40	0.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21	姚茂苏	14.40	0.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22	罗树红	12.00	0.83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副经理
23	耿久艳	12.00	0.83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24	邹开菊	8.00	0.55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25	白玉军	8.00	0.55	有限合伙人	维修主管
	合计	1,450.80	100.00	--	--

自成立以来，信德伟达合伙人退出情况如下：

转让协议 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作价 依据	转让 原因	款项是否 足额支付
	姓名	在发行 人处的 任职					
2019.08.27	洪伟锋	市场部 经理	尹中洲	28.00	转让方未实缴 出资，转让价 格均为 0 元	个人 原因	-
			林芑年	12.00			
	何志军	品质部 经理	陈军国	16.00			
2020.04.14	梁发航	财务经 理	耿久艳	12.00	出资额加上同 期人民银行基 准存款利息		是

注：洪伟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娜珊弟弟之子。

根据发行人确认、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持股人员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及逐一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涉及 51 名出资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均为发行人的在册员工；退出持股平台的员工为 12 人，认缴出资时均为在册员工，不存在非员工入股情形。

根据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出资凭证并经核查比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出资金额较高的员工（彭清林、肖学慧、曾伟其、张永俊、廖乐华、林芑年）提供的出资资金来源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员工入股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协助调查事项。（《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申报文件显示，洪记英曾于 2019 年根据江西省监察委员会办案人员要求，协助调查原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曹永琳受贿案件。根据“（2019）赣 10 刑初 26 号”《判决书》所记载的内容：2013 年 5 月，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废水排放超标两次被省环境监察局下达处罚告知书，拟共计罚款 26.5 万元。应洪记英的请托，曹永琳决定将罚款降为 10 万元。为感谢曹永琳的关照，2013 年 5 月，洪记英在省环保厅停车场送

给曹永琳 3 万元。2017 年 9 月，曹永琳已退回该笔款项。2020 年 7 月 21 日，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曹永琳案作出刑事判决。

请发行人：

（1）说明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判决结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曾经或正在因相关案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2）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因相关案件被继续追诉或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曹永琳案件的起诉书及判决书摘要、访谈洪记英，了解案件具体情况；

2. 查阅江西省监察委员会及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江西省抚州市人民检察院、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吉安市公安局井开区分局高新派出所、中共井开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董监高住所地或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

3. 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二）核查结果

1. 说明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判决结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曾经或正在因相关案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1）曹永琳案件的相关情况

经查阅曹永琳案件的“抚检三部刑诉[2019]1号”起诉书及“(2019)赣10刑初26号”判决书摘要：2019年5月19日，曹永琳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江西省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2019年10月30日，曹永琳被移送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19年10月31日，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将该案交江西省抚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19年12月9日，江西省抚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曹永琳犯受贿罪并向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0年7月21日，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曹永琳案作出刑事判决。

根据“(2019)赣10刑初26号”《判决书》摘要，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对曹永琳案作出以下判决：(1)被告人曹永琳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2)追缴的赃款705.6万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曾经或正在因相关案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根据洪记英的陈述及江西省监察委员会、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江西省抚州市人民检察院、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司法监察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或证明，尽管洪记英曾根据江西省监察委员会办案人员要求，协助调查曹永琳案并接受办案人员的询问，但发行人及洪记英均未因曹永琳案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会因此被追究相关责任。

根据江西省监察委员会及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江西省抚州市人民检察院、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吉安市公安局井开区分局高新派出所、中共井开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董监高住所地或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曹永琳案件曾经或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曾经或正在因相关案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2. 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因相关案件被继续追诉或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江西省监察委员会(曹永琳案调查机关)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本委在办理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曹永琳受贿案件中,满坤科技副总经理洪记英积极配合调查。2020年7月,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曹永琳案作出判决,本委对曹永琳受贿案已调查终结,处理完毕。在该案中,本委未对满坤科技及洪记英进行立案调查,也未对满坤科技及洪记英提出刑事指控,也不因该案再追究满坤科技及洪记英的责任。”

根据江西省人民检察院2021年4月3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曹永琳受贿案由江西省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2020年7月,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曹永琳受贿案作出判决。在该案中,未见对满坤科技及其副总经理洪记英涉嫌刑事犯罪的立案材料,也未对其提出刑事指控。”

根据江西省抚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5月8日出具的《回复函》,“在抚州市检察机关未发现2013年以来洪记英及满坤科技存在被起诉的记录。”

根据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5月8日出具的《证明》,“洪记英和满坤科技在我院无涉诉案件记录。”

根据吉安市公安局井开区分局高新派出所、中共井开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董监高住所地或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政府网站,满坤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洪记英不存在因曹永琳案件被继续追诉或受到行政处罚风险,其他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涉及曹永琳案件,不存在因此被追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发行人及洪记英向曹永琳送礼的行为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提出刑事指控,也未被人民法院认定为犯罪违法行为,更不会因此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因此,发行人及洪记英的前述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其他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亦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曹永琳案件被立案侦查，不存在被继续追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也不构成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上述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

四、关于满坤职业学校。（《审核问询函》第4题）

申报文件显示，满坤职业学校是发行人全资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属于非营利性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该学校尚未实际对外开展业务。由于发行人并不能从满坤职业学校从事的活动中获得经济上的利益，因而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请发行人：

（1）说明满坤职业学校设立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该学校是否具备从事教育业务所需全部经营资质；将满坤职业学校纳入发行人主体范围是否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2）说明满坤职业学校与发行人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混同，教职工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在发行人领薪，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结合其他上市公司对此类主体的会计处理方式，进一步说明未将满坤职业学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满坤职业学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章程》《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验资报告》等设立相关资料；

2. 查阅吉安市民政局在其官方网站公示的《关于同意注册登记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满坤职业技术培训学校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批复》及吉安市民政局社

会组织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满坤职业学校设立过程；

3. 查阅《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核查未将满坤职业学校纳入发行人主体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核查满坤职业学校自设立以来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5. 查阅发行人、满坤职业学校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

（二）核查结果

1. 说明满坤职业学校设立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该学校是否具备从事教育业务所需全部经营资质；将满坤职业学校纳入发行人主体范围是否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1）满坤职业学校设立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该学校是否具备从事教育业务所需全部经营资质

根据满坤职业学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章程》《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满坤职业学校系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由发行人举办的以提高职业技能为主的民办学校，其登记管理机关是吉安市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是井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坤职业学校的设立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2019年8月30日，满坤职业学校（筹）理事会表决通过了满坤职业学校章程，根据该章程，满坤职业学校由满坤科技开办，开办资金20万元，业务范围为“印制电路制作工（初、中级）”。

②2019年11月4日，江西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审验后出具《验资报告》（赣鹭洲验字[2019]第018号），验证满坤职业学校（筹）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开办资金20万元。

③2019年12月2日，井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人社民3608004014005号），有效期自2019年12月2日至2022年12

月 1 日。

④2020 年 1 月 7 日，吉安市民政局在其官方网站公示《关于同意注册登记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满坤职业技术培训学校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批复》，同意满坤职业学校作为全市性（法人制）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登记。同日，吉安市民政局向满坤职业学校核发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52360800MJD102683K）。

根据吉安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满坤职业学校已依法履行注册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必备程序，设立过程合法合规，满坤职业学校设立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满坤职业学校是依法设立的民办学校，其设立过程合法合规；满坤职业学校已取得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具备从事教育业务所需全部经营资质。

（2）发行人未将满坤职业学校纳入发行人主体范围，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满坤职业学校是发行人为响应当地政府发展民办教育事业的号召，以提高当地工人职业技术水平为目的而举办的民办学校。根据满坤职业学校章程的规定，满坤职业学校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满坤职业学校属于公益性事业，不以营利为目的。因此，发行人未将满坤职业学校纳入发行人主体范围，作为关联方披露。

经核查，满坤职业学校的设立、存续均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教育行业双减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	核心内容	满坤职业学校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具体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作为举办方符合上述规定。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	满坤职业学校属于实施以

法律法规	核心内容	满坤职业学校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具体情形
	<p>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p> <p>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p> <p>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p> <p>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p>	<p>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已由井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并核发了有效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p> <p>1. 满坤职业学校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p> <p>2. 根据满坤职业学校章程的规定，满坤职业学校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p> <p>3. 满坤职业学校已作为全市性（法人制）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但是，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p> <p>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所称国家财政性经费，是指财政拨款、依法取得并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财政性资金。</p> <p>第八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p> <p>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向学生、学生家长筹集资金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举办民办学校。</p> <p>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成员。</p>	<p>满坤职业学校系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举办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属于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p> <p>1. 发行人已按时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情形；</p> <p>2. 发行人系以自有资金举办满坤职业学校，不存在向学生、学生家长或社会公开筹集/募集资金的情形。</p> <p>满坤职业学校的董事会成员均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担任董事会成员的情形。</p>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13.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	满坤职业学校主营业务为面向成年人的以提高当地工人职业技术水平为目的而举办的民办学校，不属于学科类培训机构，因此不会受到教育行业双减政策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满坤职业学校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发行人未将满坤职业学校纳入发行人主体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坤职业学校的设立、存续均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2. 说明满坤职业学校与发行人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混同，教职工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在发行人领薪，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满坤职业学校出具的书面说明、《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满坤职业学校自设立以来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受疫情影响，满坤职业学校自 2020 年 1 月批准成立以来，至今未实际开展教学业务，无教职工，无培训场所，除银行账户中存在的发行人拨付的 20 万元开办资金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资产，亦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资金往来。满坤职业学校除使用发行人地址作为注册地址外，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混同情况，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未来若满坤职业学校在 2021 年底前未实际开展业务，则启动注销程序。

根据发行人与满坤职业学校的承诺，满坤职业学校以提高当地工人职业技术水平为办学宗旨，未来将以自有资金、人员、场所自行开展职业培训业务并自行承担费用，发行人与满坤职业学校保证双方在资产、人员、业务方面的相互独立性，也不会由满坤职业学校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满坤职业学校截至目前为止未实际开展教学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法人共 9 家，其中 8 家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关联方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旗下产品的基本情

况，上述主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2) 说明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上述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周年申报表、股东名册、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核查上述关联方的股东结构、经营范围等；

2. 取得并查阅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情况的说明》，核查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账户开立情况及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等；

3. 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关于深圳市恒盈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取得并查阅三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核查深圳市恒盈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产品基本情况；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承诺函，深圳市恒盈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惠州满坤等公司的银行账户清单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启明科技、香港满坤电子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资金往来情况；

5. 取得并查阅深圳市恒盈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惠州满坤的往来明细，核查相关方的客户、供应商情况。

(二) 核查结果

1. 说明上述关联方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旗下产品的基本情况，上述主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1) 上述关联方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旗下产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法人共 9 家，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1	香港满坤电子	2004年4月	洪娜珊持股 100%	对外投资	持有惠州满坤 100% 出资
2	惠州满坤	2007年4月	香港满坤电子持股 100%	自有房屋租赁	是
3	深圳市恒盈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洪俊城、洪娜珊之子洪耿东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	是
4	香港恒盈控股有限公司 (HENGWIN HOLDINGS LIMITED)	2018年4月		对外投资	持有广州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出资
5	广州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洪俊城、洪娜珊之子洪耿东通过香港恒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是
6	启明科技	2013年3月	洪娜珊持股 100%	对外投资	否
7	恒盈资本有限公司 (HENGWIN CAPITAL LTD)	2014年5月	洪娜珊持股 30% 洪俊城持股 25% 洪耿东持股 45%	对外投资	否
8	零和投资	2020年9月	洪丽旋持股 55% 洪丽冰持股 45%	投资兴办实业； 创业投资业务	否
9	恒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HENG WIN ASSET MANAGEMENT LTD)	2014年5月	洪俊城、洪娜珊之子洪耿东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9 家关联公司中：①惠州满坤从事自有房屋租赁业务，深圳市恒盈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开展投资业务；②香港满坤电子持有惠州满坤 100% 出资，香港恒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出资，除此之外，香港满坤电子和香港恒盈控股有限公司未开展其他业务；③启明科技、恒盈资本、零和投资和恒

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家企业均未实际开展业务。

惠州满坤、深圳市恒盈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① 惠州满坤

根据惠州满坤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惠州满坤成立于 2007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472.31	8,751.59	7,364.35	7,457.83
净资产(万元)	2,968.17	2,790.00	2,701.15	2,671.71
净利润(万元)	178.17	88.85	29.44	50.81

注：上述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上半年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 深圳市恒盈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恒盈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深圳市恒盈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537），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恒盈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已运作 3 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关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投资范围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	运作状态
恒盈风格进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LV031	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新股申购、港股通股票；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所债券、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同业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融资融券；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29	5,000 万元以下	正在运作
恒盈周期灵魂 1 号私募证	SLM705	主要投资于沪深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各类固定收益产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	2020-09-17	500 万元以下	正在运作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投资范围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	运作状态
券投资基金		等)、新股申购、公募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LOF 申赎、期货、期权、收益互换、权证、货币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产品时,仅限于通过认购、申购方式参与;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若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可参与港股通、沪伦通交易			
恒盈创富私募基金	SR7646	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申购)、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沪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深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的合约品种、权证、仅以证券公司为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仅以证券公司为交易对手的场外期权、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2017-06-14	5,000 万元以下	正在运作

报告期内,深圳市恒盈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450.31	465.61	458.40	459.44
净资产(万元)	-247.37	-79.37	254.28	444.77
净利润(万元)	-167.99	-333.66	-190.49	-289.23

注:上述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上半年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 广州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及相关

关咨询服务，业务方向为一级市场股权投资，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公司无实际对外投资。报告期内，广州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4.69	0.59	1.59	4.74
净资产（万元）	-10.31	-8.41	-4.71	-1.47
净利润（万元）	-1.90	-3.70	-3.24	-1.47

注：上述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上述主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经核查，报告期内，洪娜珊、洪俊城和惠州满坤，洪娜珊、洪耿宇和启明科技，洪娜珊和香港满坤电子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报告期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	交易背景
2018 年度	洪娜珊	惠州满坤	1,264.15 万元	实际控制人借款
	惠州满坤	洪娜珊	3.00 万元	支付工资
	洪娜珊	启明科技	15.69 万港元	实际控制人归还借款
			28.80 万美元	
	洪耿宇	启明科技	180.00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亲属归还借款
	香港满坤电子	洪娜珊	94.00 万美元	归还实际控制人借款
			15.45 万港元	
洪娜珊	香港满坤电子	61.47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归还借款	
2019 年度	洪娜珊	惠州满坤	52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借款
	惠州满坤	洪娜珊	1,584.00 万元	归还实际控制人借款
		洪俊城	1,485.00 万元	归还实际控制人借款
2020 年度	洪娜珊	惠州满坤	1,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借款
	惠州满坤	洪娜珊	530.00 万元	归还实际控制人借款
			7.15 万元	支付工资
2021 年 1-6 月	惠州满坤	洪娜珊	14.05 万元	支付工资

根据洪娜珊、洪俊城及惠州满坤的说明并经核查，由于洪娜珊是惠州满坤的

实际控制人且在惠州满坤任职，洪娜珊、洪俊城报告期内与惠州满坤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其向洪氏夫妇借款用于园区建筑物的建设、归还洪氏夫妇借款和支付洪娜珊工资等，均属于正常业务往来。

根据洪娜珊、启明科技及香港满坤电子的说明并经核查，启明科技、香港满坤电子系洪娜珊 100%持股的子公司，洪娜珊、洪耿宇与启明科技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洪娜珊与香港满坤电子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相关主体之间的借款。

除此以外，根据相关各方确认及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主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本所律师认为，洪娜珊及其配偶洪俊城与惠州满坤之间的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惠州满坤向洪氏夫妇借款用于园区建筑物建设、归还洪氏夫妇借款和支付洪娜珊工资等，均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启明科技、香港满坤电子系洪娜珊 100%持股的子公司，洪娜珊、洪耿宇与启明科技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洪娜珊与香港满坤电子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相关主体之间的借款。除此之外，上述主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2. 说明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 9 家关联企业出具的说明并查验惠州满坤的银行流水及交易协议，报告期内，惠州满坤因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合原因而与发行人个别客户、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具体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惠州满坤					
		业务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年 度
客户											

1	TCL 通力	销售 商品	897.91	3,892.31	4,333.53	4,372.17	出租 房产	508.18	629.02	-	-
	惠州普力电声 科技有限公司		-	-	-	-		-	312.69	871.75	395.88
	合计		897.91	3,892.31	4,333.53	4,372.17		508.18	941.71	871.75	395.88
供应商											
2	深圳市金环宇 电线电缆有限 公司	采购 电线 电缆	0.52	0.84	19.45	69.91	采购 电线 电缆	-	-	15.80	-
3	惠阳城市建筑 设计研究院	采购 设计 服务	-	-	4.80	-	采购 设计 服务	0.55	-	8.85	-
4	深圳日成会计 师事务所（普 通合伙）	采购 审计 服务	-	-	0.40	0.40	采购 审计 服务	-	0.55	0.60	-
5	深圳华众杰会 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采购 审计 服务	1.45	-	-	-	采购 审计 服务	0.70	-	-	-

注：根据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官网公布的股权结构图，惠州普力电声科技有限公司为TCL 通力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提供的交易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CL 通力销售 PCB 产品，惠州满坤向 TCL 通力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普力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出租其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工业基地联发大道北面的自有厂房、仓库、宿舍及其他配套建筑物。此外，发行人和惠州满坤报告期内均存在向深圳市金环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采购电线电缆，向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采购基建设计服务以及向深圳日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采购审计服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惠州满坤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系基于自身经营需求所产生的正常商业行为，惠州满坤主要从事物业租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二者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重合的情况。

经查验，除上述情况外，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惠州满坤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系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除上述情况外，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

存在资金往来，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于深圳满坤。（《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

申报文件显示：

（1）深圳满坤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的洪娜珊和洪俊城于 2003 年设立的公司。发行人设立之初，深圳满坤持有发行人 20%股份。2011 年 9 月，深圳满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洪俊城、洪娜珊。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向深圳满坤增资 1,350 万元，持有其 90%股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2018 年 6 月，发行人向洪俊城、洪娜珊购买剩余 1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5.18 元/注册资本。

（2）深圳满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647.09 万元，净资产 5,910.32 万元，分别占合并报表的 10.69%及 10.79%。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股权变动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性，选择发行人而非深圳满坤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2）说明合并财务报表与母公司报表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显著差异，应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3）说明深圳满坤与母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取得上述股权变动相关的内部决议、工商变更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核查上述股权变动的背景及过程；

2. 取得深圳满坤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比较深圳满坤 2017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 2018 年 6 月深圳满坤股权转让价格；

3. 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洪俊城进行访谈，核查上述

股权变动原因及上市主体选择的相关要素等事项。

（二）核查结果

1. 上述股权变动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性

（1）2011年9月，深圳满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洪俊城、洪娜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认缴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洪耿东	2,400.00	80.00%	2,400.00	80.00%
深圳满坤	600.00	20.00%	-	-
洪俊城	-	-	300.00	10.00%
洪娜珊	-	-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根据洪俊城、洪娜珊的访谈确认并经深圳满坤的工商登记资料，2011年9月15日，深圳满坤与洪俊城、洪娜珊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满坤有限10%股权、10%股权分别以300万元、3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洪俊城、洪娜珊。深圳满坤为洪俊城、洪娜珊夫妇持有100%股权的公司，本次转让原因为调整股权架构，转让完成后洪俊城、洪娜珊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转让，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2）2017年12月，发行人向深圳满坤增资1,350万元，持有其9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前后，深圳满坤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认缴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满坤有限	-	-	1,350.00	90.00%
洪娜珊	135.00	90.00%	135.00	9.00%
洪俊城	15.00	10.00%	15.00	1.00%
合计	150.00	100.00%	1,500.00	100.00%

2017年12月1日，深圳满坤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深圳满坤增加注册资本1,35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款全部由满坤有限认缴。增资完成后深圳满坤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人民币，满坤有限持股90%。深圳满坤由发行人兄弟公司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满坤与发行人均从事PCB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目的系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 2018年6月，洪娜珊、洪俊城将其持有的深圳满坤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深圳满坤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认缴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满坤有限	1,350.00	90.00%	1,500.00	100.00%
洪娜珊	135.00	9.00%	-	-
洪俊城	15.00	1.00%	-	-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深圳满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的洪俊城、洪娜珊夫妇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为理顺深圳满坤的股权架构，故将其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6月22日，洪俊城与满坤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洪俊城将其持有的深圳满坤1%股权作价77.75万元转让给满坤有限；同日，洪娜珊与满坤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洪娜珊将其持有的深圳满坤9%股权作价699.75万元转让给满坤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5.18元/注册资本，系参照深圳满坤2017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2. 说明选择发行人而非深圳满坤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选择以发行人而非深圳满坤作为上市主体的主要原因为：

(1) 发行人业务定位更符合上市要求和未来发展战略。深圳满坤成立于2003年12月，成立时间较早，产品以单/双面板为主，应用领域以消费电子、通信电子为主。2008年，随着吉安工厂的逐步建设投产，在产量规模、设备投资、

生产工艺能力等方面均优于深圳满坤，产品也逐步从单/双面板向多层板提升，客户涵盖通信电子、消费电子、工控安防、汽车电子等众多领域。未来，发行人将重点发展自身的 PCB 业务，深圳满坤则主要维持现有产能规模。

(2) 深圳满坤厂房系租赁取得，且因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相关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存在瑕疵。而发行人在用厂房均为自建，均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权属清晰。

(3) 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相较深圳满坤更大。报告期内，深圳满坤利润总额分别为 952.11 万元、167.83 万元、184.80 万元和-298.84 万元，占发行人比重分别为 10.91%、1.86%、1.37%和-5.54%，占比较小。

(4) 发行人注册地在江西省吉安市，将公司总部放在吉安，未来在政府用地扶持等方面，有机会获得更好的发展资源与发展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具有合理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选择发行人而非深圳满坤作为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

七、关于环保和经营资质。（《审核问询函》第 16 题）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外，发行人曾因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废水排放超标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辐射安全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安全生产相关证书持证主体名称仍为满坤有限。

请发行人：

(1) 说明导致报告期外环保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2) 说明安全生产相关证书持证主体名称仍为满坤有限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证主体名称变更是否存在障碍。

(3) 说明深圳满坤未持有安全生产相关证书的原因，相关情形的合法合规

性。

(4) 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5) 说明 2013 年因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废水排放超标两次被省环境监察局处罚后，相关设施及内部控制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再次被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查阅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满坤有限当年缴纳罚款的转账凭证、江西省环境监察局下发的《江西省环境监察局关于督促环境违法企业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通知》及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 2013 年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形及整改落实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内部环保制度、环保应急预案、环保设备投入情况等相关材料，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查阅井开区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环境保护内控制度情况；

3.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行业或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4. 核查发行人与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备案等相关文件并查询发行人与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网，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江西明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查阅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境竣工验收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环评、验

收情况；

7. 查阅发行人最新换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辐射安全许可证》；
8. 现场走访深圳满坤经营场所，确认深圳满坤不存在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情形；
9.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10. 查阅吴汉英方成生律师楼就香港子公司伟仁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证书、系统备案截图等。

（二）核查结果

1. 说明导致报告期外环保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导致报告期外环保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作出的赣环行罚[2013]253 号、赣环行罚[2013]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满坤有限 2013 年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违法行为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违法行为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满坤有限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公司外排废水中氨氮含量为39.6mg/L，超出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赣环行罚[2013]253号	罚款5万元	2013.07.24
2	满坤有限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1)三台酸性气体吸收塔没有添加碱液，经现场PH试纸检测呈酸性； (2)一台碱性气体吸收塔吸收液未进	赣环行罚[2013]254号	罚款5万元	2013.07.24

			入吸收塔内，大气设施未保持正常运行			
--	--	--	-------------------	--	--	--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满坤有限 2013 年 7 月受到上述环保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2013 年 11 月 27 日，江西省环境监察局向吉安市环境监察支队下发《江西省环境监察局关于督促环境违法企业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通知》，向吉安市环境监察支队通报检查中发现的包括满坤有限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在内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请其督促企业认真整改。根据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其确认满坤有限已积极落实整改，没有再次受到相关环保处罚。

(2) 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① 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内部环保制度、环保应急预案、环保设备投入情况等相关材料并经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A. 发行人已建立了专门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有环保工作小组，由公司副总经理牵头负责，专人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的处理进行专项跟进，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

B. 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内部环保制度、环保应急预案、环保设备投入情况等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制定并实行了全面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环境管理物质标准》《污水处理安全操作守则》《污水处理操作规程》《污水处理工岗位责任制》《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定》《危化品泄露演习方案》等制度，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健全。

C. 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保违法行为

发行人通过持续投入资金，以抽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生产环节进行检查，加强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保证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井开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办理环评有关手续，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该公司从 2018 年至今未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复函，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该局业务管理系统中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②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A.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首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发行人采购能源的总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8% 以下，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2020 年 2 月 26 日签发），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高耗能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其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适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中 22 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

再次，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备案或审核验收。根据吉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吉市工信节能（2017）4 号”《吉安市工信委关于同意江西大圣塑料光纤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备案通知》，发行

人已通过了吉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吉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发行人清洁生产审核备案。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meeb.sz.gov.cn/>），报告期内，深圳满坤曾于 2018 年度列入深圳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公布的《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结果（第一批）的通知》，深圳满坤通过 2018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除此以外，发行人及深圳满坤在报告期内均未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名单。

最后，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深圳满坤未受到过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B. 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处理方式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别	主体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水	发行人	沉镍金、镀铜、沉铜、酸洗、蚀刻、湿制程、显影、退膜、退锡等	总镍、总氰化物、总铜、pH、COD、氨氮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站处理能力 6000 吨/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洗手间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流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区废水处理站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生活污水达标处置
	深圳满坤	镀铜、沉铜、镀锡、蚀刻、显影等	总铜、pH、COD、氨氮、总磷、总氮	自建 DW001 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站处理能力 300 吨/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洗手间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	流入化粪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
废气	发行人	各生产环节	硫酸雾、甲醛、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氰化物、氯化氢、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氯气	FQ1#-FQ13#废气塔、Q1#-26#废气塔	通过处理引至楼顶高空达标排放

类别	主体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深圳满坤	各生产环节	硫酸雾、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苯、颗粒物、氨	DA001 到 DA011#废气塔处理	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废气塔处理达标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发行人、深圳满坤	生产全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板边角料、废铜箔、废铁、包装容器等）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墨、污泥等）	对于废蚀刻液经净化机活化后厂内循环利用,其他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委托江西明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及噪声。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

根据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废水、废气排放浓度超标的情况，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8年-2020年期间发行人亦未收到环保部门对其排污达标以及检测情况的任何书面异议。

根据井开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办理环评有关手续，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该公司从2018年至今未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分别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复函，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深圳满坤在该局业务管理系统中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3)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境竣工验收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等文件，发行人历次建设项目均已通过环评及验收，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已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的同意批复和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管理局的同意备案。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说明安全生产相关证书持证主体名称仍为满坤有限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证主体名称变更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及时进行安全生产相关证书持证主体名称变更，因此，在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时，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证书持证主体名称仍为满坤有限。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换发持证人为满坤科技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辐射安全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说明深圳满坤未持有安全生产相关证书的原因，相关情形的合法合规性

(1) 深圳满坤未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的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

据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安全生产方面资质，企业实行自愿申请，故深圳满坤基于其自身情况未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深圳满坤未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深圳满坤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经营场所，深圳满坤不存在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情形，无需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满坤未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辐射安全许可证》符合其自身情况，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无需行政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深圳满坤、伟仁达。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深圳满坤均主要从事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境内法律法规，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行政许可项目，发行人及深圳满坤不存在生产准入许可。根据吴汉英方成生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香港子公司伟仁达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线路板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香港地区相关现行法例并无对该公司主营业务有任何准入制度。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无需取得前置的行政许可。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需的全部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虽然发行人开展业务无需取得行政许可，但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相关备案、注册或认证，具体如下：

备案、注册或认证	持证人	备案、注册或认证的取得背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深圳满坤	产品出口

备案、注册或认证	持证人	备案、注册或认证的取得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深圳满坤	产品出口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深圳满坤	排放污染物
《辐射安全许可证》	发行人	发行人使用了一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按规定应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深圳满坤	深圳满坤自行运输货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必须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5. 说明 2013 年因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废水排放超标两次被省环境监察局处罚后，相关设施及内部控制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再次被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吉安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江西省环境监察局，2013 年 7 月，满坤有限因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废水排放超标两次受到处罚后，满坤有限已按规定进行整改并按期缴纳罚款。2013 年 11 月 27 日，江西省环境监察局向吉安市环境监察支队下发《江西省环境监察局关于督促环境违法企业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通知》，向吉安市环境监察支队通报检查中发现的包括满坤有限前述环保违法行为在内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请其督促企业认真整改。根据吉安市环境监察支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情况说明》，其确认满坤有限已积极落实整改，没有再次受到相关环保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及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根据井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再次被行政处罚风险。

八、关于行政处罚。（《审核问询函》第 17 题）

申报文件显示，2018 年 7 月和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满坤分别被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 5 万元和 2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处罚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深圳满坤短期内连续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如何有效防范相关违法情形再次发生。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复查意见书》；

2.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备案证明、资质证书、书面说明、井开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情况。

（二）核查结果

1. 深圳满坤短期内连续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

2018 年 7 月 31 日，因深圳满坤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员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深圳满坤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安监罚[2018]672 号）对深圳满坤处以罚款 5 万元。

2018 年 9 月 18 日，因深圳满坤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市宝安区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深圳满坤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安监罚[2018]976号)对深圳满坤处以罚款2万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行政处罚均发生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前,主要是因其深圳工厂主要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认识不到位所致。在受到上述两次行政处罚后,发行人高度重视工厂安全生产工作,除严格按照安监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以外,发行人还组织其主要生产和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将安全生产合规性纳入管理层绩效考核。经过培训、学习及内部调整后,发行人及管理层已树立了较强的安全生产意识,此后未再因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2. 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如何有效防范相关违法情形再次发生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制度文件及备案证明、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已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以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为核心,包含了主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班组长及职能部门的主要人员,发行人还通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了各级安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职责,从组织结构及岗位职责保证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的落实和执行到位。

(2) 发行人已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职业危险预防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各生产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已覆盖主要危险岗位。

(3) 发行人已针对自身的生产特点编制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针对火灾爆炸、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中毒窒息、污染源泄露等事故应急预案提出了事故预防措施,

相关应急预案均已在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4)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行政部门为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每年将各部门的培训需要编制成培训计划并由具体负责部门实施，安全培训效果均进行评价和改进。对于对新进厂员工，发行人在上岗前进行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主要培训工艺技术、质量标准、劳动保护、企业管理制度和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案例等。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

(5) 发行人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评价制度，对于新建项目，发行人聘请具备资质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规定；对于早期已建成投产项目，发行人也聘请了具备资质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编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对生产场所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进行安全评价，并及时完成整改。

(6) 发行人的吉安工厂已经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要求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并取得了吉安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赣 AQB3608QGIII201900045]，证明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已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不断完善和规范对安全管理的应对办法，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发行人保障各项制度和措施在日常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有效防范相关违法情形再次发生。

根据井开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除前述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没有因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满坤短期内连续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因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认识不到位所致，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有效防范相关违法情形再次发生。

九、土地房屋。（《审核问询函》第 18 题）

申报文件显示，深圳满坤租赁房产涉及集体土地，且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面积合计 8,762 平方米）。上述租赁物业系深圳满坤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请发行人：

（1）说明深圳满坤租赁集体土地是否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租赁合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认定无效风险。

（2）结合深圳满坤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搬迁费用测算情况、搬迁周期，搬迁事宜发行人产能产量的影响，分析租赁房产到期不能续租对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深圳满坤与出租方签订的历次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蚝三公司”）与深圳市新桥上寮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上寮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说明》、相关房屋租赁备案文件、蚝三公司与上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蚝三公司的会议纪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沙井街道集体资产处置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沙井镇上寮村民委员会与沙井镇蚝三村民委员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

2. 实地查看租赁场地及访谈房屋出租方负责人，了解深圳满坤租赁厂房具体情况；

3. 结合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分析集体土地租赁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认定无效风险。

（二）核查结果

1. 说明深圳满坤租赁集体土地是否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租赁合同

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认定无效风险

(1) 深圳满坤租赁蚝三公司厂房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有关租赁合同、蚝三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说明》、相关房屋租赁备案文件，深圳满坤租赁厂房的相关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产权人
蚝三公司	深圳满坤	8,762	沙井街道南埔蚝三林坡坑第一工业区A3、A4 栋厂房	2019.12.01 -2022.11.30	厂房	蚝三公司

经查阅蚝三公司、上寮公司的工商资料、土地租赁协议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及访谈房屋出租方负责人，深圳满坤租赁厂房所占土地原属于沙井镇上寮村集体土地，2003年8月1日，沙井镇上寮村民委员会将上述集体土地出租给沙井镇蚝三村民委员会，租期50年，沙井镇蚝三村民委员会承租该集体土地后，在集体土地上建设了厂房。

随着1994年5月《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的颁布及实施，并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进程的意见》（深发〔2003〕15号）关于撤销镇建立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原村委会和原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财产按要求应等额折成股份组建股份合作公司的规定，沙井镇上寮村民委员会、沙井镇蚝三村民委员会均已撤销，有关土地租赁协议及房屋出租事宜均由2004年由村集体经济公司改制成立的蚝三公司、上寮公司承继并履行。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的规定，股份合作公司是指依照该条例设立的，注册资本由社区集体所有财产折成等额股份并可募集部分股份构成的，股东按照章程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股份合作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深圳满坤租赁的两栋厂房在蚝三公司2004年成立后即已属于该股份合作公司资产，不再属于集体资产。

(2) 蚝三公司租赁上寮公司集体土地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农村股份合作制暂行规定》第七条：“村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范围仅限于本村企业（含一、二、三产业）的各种生产性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而不包括本村未征用的土地、公益事业、道路等基础设施及其他非生产性的集体资产。”经查阅上寮公司的工商资料，2004年由村集体经济公司改制成立的上寮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五条规定：“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除土地以外的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所有的土地，依法不能直接用于抵偿公司债务。”

据此，上述厂房所在土地在2003年沙井镇上寮村民委员会与沙井镇蚝三村民委员会签订租赁协议时为集体土地，虽然2004年上寮公司改制成立后该土地租赁协议已由上寮公司承继并履行，但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深圳市宝安区农村股份合作制暂行规定》、上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土地性质未发生改变，仍为集体用地。

根据蚝三公司、上寮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说明》，上述厂房所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非农业用地，所在地块（含地上建筑物）尚未纳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征收拆迁范围，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

(3) 租赁集体土地是否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租赁合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认定无效风险

经查阅当时有效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修订），出租村集体财产不在必须提交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后方可办理的事项范围内，上寮公司向蚝三公司出租集体土地的土地租赁协议已得到当时的沙井镇上寮村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沙井镇上寮村民委员会公章。根据上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寮公司已书面确认上述土地协议由其承继并继续履行，亦认可了该份协议的效力。

但是，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修订）》第六

十三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第八十一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据此，沙井镇上寮村民委员会 2003 年 8 月将集体土地出租给沙井镇蚝三村民委员会违反当时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土地租赁协议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

(4) 深圳满坤租赁厂房是否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租赁合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认定无效风险

① 厂房租赁合同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查验，深圳满坤自 2003 年 12 月起向蚝三公司的前身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蚝三经济发展公司（该公司系经沙井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沙井镇蚝三村民委员会于 1992 年 5 月 15 日设立的集体企业，于 2004 年改制为蚝三公司）租赁了 A4 栋厂房，租期 10 年；租期届满后于 2013 年 12 月与蚝三公司续租并增加租赁 A3 栋厂房，此后经历了 2016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两次续租一直租赁使用至今，续租年限均为 3 年。

经查阅蚝三公司提供的会议纪要，2019 年 7 月 24 日，蚝三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一致同意与深圳满坤续签厂房租赁合同。根据蚝三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蚝三公司历次与深圳满坤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均已履行了公司的内部程序。

根据《宝安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出租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的规定，宝安辖区的股份合作公司拥有所有权或管理权并用于租赁获取收益的物业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等交易机构）进行交易，交易方式包括公开招标、竞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续约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易方式，但对于符合条件的续约交易，无需推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联交所等交易平台，股份合作公司大宗物业的续约交易，须向辖区街道办申请。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出租方确认并经查阅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沙井街道集体资产处置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深

宝沙集会纪[2019]5号), 2019年12月, 深圳满坤与蚝三公司续签租赁合同时, 由于符合续约交易的条件, 无需推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联交所等交易平台。经出租方蚝三公司向辖区街道办申请并于2019年9月25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同意续租意见后签订了续约合同。

据此, 深圳满坤与蚝三公司2019年12月续签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符合《宝安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出租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厂房租赁合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认定无效风险

经查阅深圳满坤与蚝三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双方对租赁物的位置、面积、用途、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合同生效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同时还明确了租赁厂房为不具备“二证一书”的物业。

根据蚝三公司出具的说明, 深圳满坤租赁的两栋厂房未办理报建手续, 也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属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二条的规定: “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 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根据上述司法解释, 深圳满坤租赁的厂房属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 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

虽然深圳满坤所租赁的厂房存在厂房租赁合同、土地租赁协议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 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如下:

A. 根据蚝三公司出具的说明, 其将依约履行租赁合同, 不会主动向法院起诉租赁合同无效, 保证深圳满坤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物的使用权;

B. 深圳满坤租赁的厂房所在地块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范围。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证明》, 其确认“经核查, 迄今为止, 该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现为新桥街道)南埔蚝

三林坡坑第一工业区 A3、A4 栋厂房所在地块尚未经我局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范围。”

C. 即使因厂房租赁合同或土地租赁协议被认定为无效合同而被迫搬迁，搬迁时间和费用可控，产能缺口将由吉安基地补足。深圳满坤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比例也较小，且逐年下降，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13,404.63 万元、184.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93%、1.37%。如厂房租赁合同或土地租赁协议被认定为无效合同，深圳满坤拟将生产线搬迁至吉安基地，预计可能产生设备拆卸安装费、搬运费合计 67.93 万元，预计搬迁时间大约需 40 天左右，搬迁时间和费用可控。

D. 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深圳满坤因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所导致的相关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氏家族已出具《关于租赁瑕疵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未来若因房屋租赁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房屋并因此产生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款、拆除费用、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等），将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保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深圳满坤不存在因承租上述厂房被处罚的风险

①深圳满坤作为厂房承租方并非《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对象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深圳满坤并非土地租赁协议的任一合同相对方，不属于《土地管理法》上述规定的处罚对象。并且，深圳满坤并非租赁厂房的建设单位，该等厂房系由沙井镇蚝三村民委员会建设，而使用违法建筑的承租方不属于《城乡规划法》《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所施加处罚的适格对象。

②深圳满坤承租上述厂房已依法办理了租赁备案，且未改变其规划用途，不

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

经查验深圳满坤提供的备案证明，深圳满坤已就上述厂房租赁事项与出租方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20105304），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的《深圳市宝安区 201-03 号片区[福永凤凰地区]法定图则》，深圳满坤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厂房所在的 02-38 地块，属于上述文件的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的一类工业用地，因属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而尚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及房屋权属登记。由于深圳满坤租赁的上述厂房主要用于工业生产，未改变其工业用地的总体规划性质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③深圳满坤报告期内不存在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有该申请人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深圳满坤作为集体土地上附房产的承租人并非《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对象，深圳满坤租赁厂房已依法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厂房主要用于工业生产，未改变其规划用途，报告期内不存在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处罚记录，不存在因承租上述厂房被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满坤租赁厂房所占土地系由沙井镇上寮村民委员会出租给沙井镇蚝三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土地，土地租赁协议违反当时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深圳满坤租赁厂房虽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但由于所租厂房属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房屋租赁合同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不会因承租上述厂房受到行政处罚。

十、关于税收优惠。（《审核问询函》第 19 题）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深圳满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将分别于 2021 年 8 月和 11 月届满。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和深圳满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期情形，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深圳满坤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查阅发行人及深圳满坤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3. 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规逐条分析发行人及深圳满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了解是否对发行人和深圳满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续期情形充分提示风险。

（二）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深圳满坤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关
1	发行人	GR201836000986	2018.08.13- 2021.08.12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	深圳满坤	GR201844202742	2018.11.09- 2021.11.0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 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 务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重新取得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

规定。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逐条分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规定，发行人及深圳满坤符合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公司具体情况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和深圳满坤分别成立于 2008 年和 2003 年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和深圳满坤拥有若干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拥有对主要产品及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和深圳满坤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相关业务，核心技术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和深圳满坤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均在 10% 以上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满足第 3 项标准：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深圳满坤满足第 2 项标准：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且发行人和深圳满坤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和深圳满坤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60% 以上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和深圳满坤均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均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和深圳满坤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流程为“自我评价—注册登记—提交材料—专家评审—认定报备—公示—备案、公告、颁发证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自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到期，深圳满坤持有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向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了续期申请材料，深圳满坤已于 2021 年 6 月向深圳市高新企业认定办公室提交了续期申请材料。发行人及深圳满坤在企业成立年限、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主要产品（服务）、企业科技人员占比、企业创新能力等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认定条件，不能续期的风险较低。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深圳满坤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其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

十一、关于股东核查。（《审核问询函》第 24 题）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核查，详见本所律师另行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十二、关于信息披露。（《审核问询函》第 25 题）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设立时洪耿东出资 2,400 万元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其作为管理人的投资公司产品融资。

（2）提供实际控制人中洪耿宇、洪丽冰及发行人历史股东洪耿东的履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赣金庐陵验字[2008]第 58 号、赣大井冈会师验字[2010]079 号、赣大井冈会师[2010]126 号《验资报告》、洪氏家族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8 月 1 日）、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8 月 1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访谈洪耿东、洪俊城、洪娜珊，了解 2,400 万元出资款来源；

2. 查阅洪耿东的投资公司，检索证券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核查洪耿东作为管理人的投资公司设立等相关情况；

3. 查阅洪耿宇、洪丽冰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对洪耿宇、洪丽冰、洪耿东进行访谈，了解洪耿宇、洪丽冰、洪耿东的履历情况。

（二）核查结果

1. 说明发行人设立时洪耿东出资 2,400 万元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其作为管理人的投资公司产品融资。

根据赣金庐陵验字[2008]第 58 号、赣大井冈会师验字[2010]079 号、赣大井冈会师[2010]126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洪耿东、洪俊城、洪娜珊，洪耿东出资设立及退出满坤有限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4 月，洪耿东出资 2,400 万元与深圳满坤共同设立满坤有限。洪耿东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9 日、2010 年 3 月 15 日、2010 年 3 月 26 日分三期缴足，各期实缴金额分别为 100 万元、1,400 万元和 9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父母赠予。2014 年 6 月，洪耿东将其持有的满坤有限 24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洪俊城、洪娜珊后，退出满坤有限的经营管理。

根据洪氏家族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洪耿东投资或任职的投资公司均成立于其实缴出资之后，具体见以下洪耿东的履历。

本所律师认为，满坤有限设立时洪耿东出资 2,400 万元的资金来源为父母赠予，由于洪耿东作为管理人的投资公司系其在实缴出资以后成立，其出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其作为管理人的投资公司产品融资的情况。

2. 提供实际控制人中洪耿宇、洪丽冰及发行人历史股东洪耿东的履历情况。

根据洪耿宇、洪丽冰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对洪耿宇、洪丽冰、洪耿东进行访谈，洪耿宇、洪丽冰及洪耿东的履历情况如下：

洪耿宇，男，199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重大项目办建设项目副总经理。

洪丽冰，女，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深圳满坤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0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资金主任、总经办主任，现任发行人总经办主任；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零和投资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零和投资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自成立以来，零和投资没有实际开展业务。

洪耿东，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4 月至今，任惠州满坤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深圳满坤总经理助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恒盈资本执行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恒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恒盈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香港恒盈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袁月云

池名
池名

2021年9月3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099-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099-11号

致：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1]AN099-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1]AN099-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

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1]3-430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430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431号”《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在内的主体资格文件/证书、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所属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吉安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井开区税务局、井开区自然资源局、井开区城市建设管理局、井开区生态环境局、井开区应急管理局、井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吉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安海关、井开区行政审批局、井开区消防救援大队,下

同)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及内部控制情况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属主管行政管理部门、江西省监察委员会、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江西省抚州市人民检察院、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中共井开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2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申报表,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

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6.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新期间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内控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新期间内，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洪氏家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征信报告、诉讼/仲裁资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等，并经查询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所属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属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日期：2021年9月2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

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仍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股东瑞智炜信、明德伟达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 瑞智炜信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2日），瑞智炜信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变更为融创投资。

2. 明德伟达

根据明德伟达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公司登记资料及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2日），原有限合伙人黄英海因离职而退出明德伟达，其所持有的明德伟达出资额280,000元全部转让给肖学慧。上述变更完成后，明德伟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1	张永俊	647.90	30.44	普通合伙人	销售副总
2	廖乐华	330.00	13.88	有限合伙人	制造总经理
3	林芑年	173.00	7.40	有限合伙人	销售副总
4	肖学慧	133.50	6.25	有限合伙人	客户项目技术管理部副 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5	平雪芬	96.00	5.55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6	张孝斌	84.00	4.86	有限合伙人	一厂厂长
7	胡颂德	80.00	4.63	有限合伙人	采购总监
8	周立荣	64.00	3.70	有限合伙人	行政副总
9	胡小彬	44.00	2.54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0	谢外军	40.00	2.31	有限合伙人	信息经理
11	魏金柱	32.00	1.85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12	王 虎	28.00	1.62	有限合伙人	工艺高级经理
13	王宇翔	24.00	1.39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经理
14	宋晓花	24.00	1.39	有限合伙人	品质经理
15	旷 珊	20.00	1.16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主管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16	杨向丽	20.00	1.16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监事
17	罗俊胜	20.00	1.16	有限合伙人	品质总监
18	曹永彬	20.00	1.16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19	何惠红	16.00	0.93	有限合伙人	审计经理
20	胡剑锋	16.00	0.93	有限合伙人	工程经理
21	罗小玲	16.00	0.93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22	吴芳俊	14.40	0.83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23	曾立亿	14.40	0.83	有限合伙人	环保高工
24	练祖裕	12.00	0.69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经理
25	郭军利	12.00	0.69	有限合伙人	品质主管
26	洪秀凤	12.00	0.69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专员
27	刘美英	10.00	0.58	有限合伙人	精益生产组长
28	阳志高	8.00	0.46	有限合伙人	物控部副经理
合计		2,011.20	100.00	--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18 年度	708,054,771.92	695,857,298.76	98.28
2019 年度	806,706,595.19	780,083,792.09	96.70
2020 年度	962,485,958.72	926,158,721.01	96.23
2021 年 1-6 月	529,861,681.23	501,312,240.68	94.6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如下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	合同名称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自然人版本）》	洪俊城、洪 娜珊	12,000,000	2021.06.08	2025.05.06

被担保方	合同名称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HTC360840000ZGDB202100003)				
	《保证合同》(江银吉分青支保字第2030012-002号)	洪俊城、洪娜珊、洪耿奇、洪耿宇	10,000,000	2021.01.25	2025.01.24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8月9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8月3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UV固化装置	ZL202021872174.4	实用新型	2020.09.01	无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多孔径铝片塞孔装置	ZL202021872119.5	实用新型	2020.09.01	无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新型IR炉温度均衡控制装置	ZL202021874281.0	实用新型	2020.09.01	无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印制电路板龙门电镀线伸缩支架	ZL202021851656.1	实用新型	2020.08.31	无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PCB制板电镀填平工装	ZL202021851658.0	实用新型	2020.08.31	无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机械钻高厚铜板孔型弯曲改善装置	ZL202021843760.6	实用新型	2020.08.29	无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无管位线路板	ZL2020218	实用	2020.08.29	无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的成型锣板工装	43758.9	新型			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新型无铅耐高温印制电路板的印刷机	ZL2020218 43748.5	实用新型	2020.08.29	无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 PCB 板背钻的钻孔装置	ZL2020218 43752.1	实用新型	2020.08.29	无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沉锡处理装置	ZL2020218 37207.1	实用新型	2020.08.28	无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多层印制电路板钻夹具	ZL2020218 37130.8	实用新型	2020.08.28	无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厚铜板的印刷阻焊油工装	ZL2020218 38111.7	实用新型	2020.08.28	无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印制插头电路板金手指镀金装置	ZL2020218 37132.7	实用新型	2020.08.28	无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路板的冲孔装置	ZL2020218 37156.2	实用新型	2020.08.28	无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用于高性能显卡电路板的钻孔机构	ZL2020218 37118.7	实用新型	2020.08.28	无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防止电路板擦花的暂存架	ZL2020218 38110.2	实用新型	2020.08.28	无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便于测试的高纵横比测试板	ZL2020218 22242.6	实用新型	2020.08.27	无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采用 36T 网加工铜板装置	ZL2020218 22290.5	实用新型	2020.08.27	无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 PCB 板干膜封孔检测装置	ZL2020218 22278.4	实用新型	2020.08.27	无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用于印制电路板显影中消泡用装置	ZL2020217 95763.7	实用新型	2020.08.25	无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平行式周转架	ZL2020215 67805.1	实用新型	2020.08.01	无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新能源智能汽车印制电路板的制造方法	ZL2020106 35118.7	发明专利	2020.07.04	无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汽车印制电路板的制造方法	ZL2020106 36764.5	发明专利	2020.07.04	无	原始取得
24	深圳满坤	一种废料灰尘自收集的电路板钻孔打磨机构	ZL2020103 13055.3	发明专利	2020.04.20	无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用于 5G 通信的多层	ZL2020113	发明	2020.12.01	无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电路板制备方法及其多层电路板	86776.3	专利			取得

2.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490,209,650.70 元、账面价值为 327,495,774.84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9,586,519.94 元、账面价值为 2,283,658.08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24,689,895.47 元、账面价值为 8,434,337.28 元的其他设备。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9,968,563.05 元，主要为待安装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经验，上述新增主要财产中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相关合同，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1）授信、借款合同”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计算 3,000 万以上）如下：

序号	受信人/ 借款人	授信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 吉安 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36010120210001872)	1,000.00	2021.05.13- 2022.05.12	保证担 保、抵押 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58,237.24 元，主要为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无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55,680.30 元，主要为代扣员工食堂餐费及押金保证金，无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名称	补贴政策	金额（元）
1	二期增资扩建扶持资金	中共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井冈山经开区企业增资扩建、做大做强扶持办法>的通知》（井开党工办字〔2018〕50 号）	934,985.28
2	一期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吉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332,415.96
3	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吉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吉财建指〔2020〕37 号） 吉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吉财建指〔2021〕17 号）	2,041,200.00
4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第四批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赣工信投资字〔2020〕377 号）	2,000,000.00

序号	补贴名称	补贴政策	金额（元）
5	深圳市商务局出口补贴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19年6-12月保费资助项目的预通知》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0年1-6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的通知》	630,185.00
6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补贴	《吉安市财政局 吉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教指〔2020〕83号）	520,000.00
7	用电补贴	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吉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精准降低部分新兴产业用电成本扶持计划的通知》（吉市发改产业字〔2020〕36号）	470,000.00
8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励	《井冈山经开区党工委 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表彰2020年度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井开党工字〔2021〕10号）	457,000.00
9	工业发展提速增效奖		300,000.00
10	用电补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号）	330,211.00
11	江西省瞪羚企业补贴	江西省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江西省2019年度独角兽（潜在、种子）、瞪羚（潜在）企业名单的通知》（赣创发办字〔2020〕5号）	200,000.00
12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企业职工适岗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发〔2020〕6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企业员工适岗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13号）	174,180.00
13	岗前培训及就业见习补贴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	111,609.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井开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税务申报和缴纳义务，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暂未发现该公司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宝安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深圳满坤）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井开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井开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登录主管环保部门网站查询（查询日：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废弃物的处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运输合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格的单位处置，新增的危废处置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处置废物
1	深圳满坤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废机油、废油墨罐、废灯管、油墨渣、含油抹布、油墨袋、废棉芯/碳芯、废活性炭、废菲林
2	深圳满坤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退锡废液
3	深圳满坤	广东允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含铜污泥

3. 日常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发行人相关环保及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环保税支付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均按照规定缴纳环保税。

根据分别由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水检测报告、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气检测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废水、废气排放浓度超标的情况，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期间内发行人亦未收到环保部门对其排污达标及检测情况的任何书面异议。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吉安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能够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圳满坤“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或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井开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收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局未发现有对深圳满坤予以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缴费人数	缴纳占比	未缴纳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1,642	87.9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没有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因员工新入职未及时办理参保手续、超龄无法办理参保手续、被征地农民、在其他企业缴纳或自愿放弃等原因所致
失业保险	1,653	88.54%	
基本医疗保险	1,556	83.34%	
生育保险	1,556	83.34%	
工伤保险	1,700	91.06%	
住房公积金	1,642	87.9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上述存在的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袁月云

池名
池名

2021年9月3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099-1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099-16号

致：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1]AN099-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1]AN099-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1）011136号”《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

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客户。（《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普联技术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6.67%、28.04%、32.54%和 25.36%，最近一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2）报告期内，普联技术子公司珠海益天年产 180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6 月投产。根据 2021 年 7 月发行人与普联技术的会议记录内容，双方合作的订单量将保持在每月 3.5 万平方米，若 9-12 月按每月 3.5 万平方米估算，2021 年向普联技术销售面积较 2020 年下降比例约为 36%。

请发行人：

（1）说明会议记录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合同具体条款情况，是否约定违约条款，如未依约履行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结合第三季度对普联技术销售情况、目前在手订单情况、预计未来订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对普联技术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将会进一步下滑、

对其销售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分析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就相关事项做特别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普联技术的采购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与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联技术”）签署的相关协议、订单、送货单、发票和会议记录等文件，了解双方合作情况与签署合同的相关情况；

2. 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统计表、7-10 月与普联技术的订单统计表并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普联技术向发行人的采购量等相关情况；

3. 结合发行人与普联技术签订的《供应商合作协议书》的相关约定、会议记录的内容及双方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发行人与普联技术之间的会议记录的法律效力。

（二）核查结果

1. 说明会议记录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合同具体条款情况，是否约定违约条款，如未依约履行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1）说明会议记录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会议记录》相关内容，2021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销售代表与普联技术的采购代表就普联技术的库存及销售价格调整事宜召开会议，经沟通，双方代表除对普联技术库存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以外，还在会议上明确：（1）下调双面板部分产品、四层板产品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执

行；(2) 每月订单保持 3.5 万平方米（其中双面板 2.5 万平方米、四层板 1 万平方米）。发行人及普联技术的参会代表均已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此外，发行人及普联技术亦已在《会议记录》上加盖市场专用章及采购专用章进行确认。上述《会议记录》系双方对普联技术库存问题与未来订单的拟定安排，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上述安排已体现在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具体订单中。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订单及销售统计表，自双方以会议记录方式对产品价格和订单数量达成相关安排后，发行人与普联技术均已实际履行上述有关订单数量及价格调整的相关内容，2021 年 8-10 月，发行人实际承接普联技术订单量分别为 4.35 万平方米与 6.34 万平方米和 6.10 万平方米，较《会议记录》所约定面积高 24.29% 和 81.14% 和 74.29%。

本所律师认为，《会议记录》是发行人与普联技术就相关采购事宜达成的拟定安排，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协商内容已体现在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具体订单中，自《会议记录》达成后，普联技术的实际采购量已超出《会议记录》所约定的数量。

(2) 双方签署合同具体条款情况，是否约定违约条款，如未依约履行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普联技术（作为甲方）与发行人（作为乙方）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供应商合作协议书》，该协议书为发行人与普联技术的基础框架协议，主要约定了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甲方与乙方接口的部门及职责、样品提供及变更处理、包装及标识、来料检验及不良品退货程序、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与评估（包括交货期、质量及售后服务的考核）、保密协定、廉洁、违约及解决纠纷方式、合作期限等相关内容，并明确约定：(1)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在后续的合作中，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最新的采购订单、合同及有关协议、须知为准”。(2) “当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时间届满后自动续期，乙方欲终止合作关系的，需要在本协议到期前 3

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因乙方单方面终止合作关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暂时冻结乙方货款，并直接从乙方货款中进行抵扣赔偿”。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普联技术的订单、出库单、交货单等文件，发行人与普联技术所签订的《供应商合作协议书》仅约定了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未对产品价格、采购数量、交货期限等具体合作内容进行详细约定，普联技术实际对发行人进行采购均以订单为准，双方均已按订单的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当双方对合作事宜发生纠纷时，应根据《供应商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双方应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普联技术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普联技术已签订《供应商合作协议书》，该协议约定了包含违约条款在内的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普联技术实际对发行人进行采购均以订单为准，双方如未依约履行订单，应当根据《供应商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于实际控制权和股权代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6题）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洪氏家族。其中，洪俊城、洪娜珊系夫妻关系，洪耿奇、洪耿宇系洪氏夫妇之子，洪丽旋、洪丽冰系洪氏夫妇之女，洪记英系洪俊城之妹。洪氏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42%。**

（2）**洪耿东为洪俊城、洪娜珊夫妇之子。2008年4月，洪耿东和深圳满坤共同出资设立满坤有限。2014年6月，洪耿东将其持有的满坤有限40%股权、40%股权分别以1,200万元、1,2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洪俊城、洪娜珊。洪耿东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权，也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

（1）**说明2014年6月洪耿东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洪耿东作为洪氏家族成员及满坤有限初始股东未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合理性；洪耿东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洪耿东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发展历程中的作用，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侦查等情形，洪耿东及其配偶对外投资、任职、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认定结论的准确性，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或者规避同业竞争、股东主体资格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4.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验资报告、核查洪耿东对发行人出资的相关情况；

5. 访谈了洪耿东、洪娜珊、洪俊城，了解洪耿东的履历情况及 2014 年 6 月洪耿东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等相关情况；

6. 查验了发行人全体直接和间接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核对洪耿东及其配偶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洪氏家族之间在报告期内的流水往来情况，并访谈了洪耿东与发行人现有股东，核查洪耿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7. 访谈发行人股东与洪耿东，了解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8. 访谈了洪耿东及其配偶范振莹、查阅了洪氏家族填写的调查表并检索企查查、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了解洪耿东对外投资与任职情况，核查洪耿东作为管理人的投资公司设立等相关情况；

9. 查阅了洪耿东及其配偶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洪耿东及其配偶范振莹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侦查等情形；

10. 核查了洪耿东及其配偶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和承诺函。

(二) 核查结果

1. 说明 2014 年 6 月洪耿东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洪耿东作为洪氏家族成员

及满坤有限初始股东未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合理性；洪耿东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14年6月洪耿东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洪耿东、洪俊城、洪娜珊的访谈并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洪耿东是洪俊城、洪娜珊夫妇的长子，2008年4月满坤有限成立时，洪耿东尚未明确其事业规划，洪俊城、洪娜珊夫妇出于对子女事业及家族企业未来发展的考虑，经与洪耿东协商后，由洪耿东、深圳满坤共同出资设立了满坤有限，其中洪耿东出资2,400万元持有满坤有限80%股权并担任满坤有限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深圳满坤出资600万元持有满坤有限20%股权。

满坤有限2008年4月成立时，因洪耿东出国深造（于2008年至2011年期间就读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数学与金融专业），且2011年毕业回国后洪耿东定居深圳，而满坤有限注册地址在江西省吉安市，因此，在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期间，洪耿东全权委托洪俊城代为履行满坤有限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的职务，洪耿东亦未实际参与满坤有限的经营管理。洪耿东于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期间作为深圳满坤总经理助理，协助深圳满坤总经理洪俊城实际参与深圳满坤的经营管理。

根据洪耿东的访谈确认，由于洪耿东具有金融学背景，在实际参与深圳满坤的经营管理以后，洪耿东对于制造业的兴趣不及金融，且洪耿东一直从事股票投资，希望能将工作重心及精力放在投资领域，因此，2014年起，洪耿东明确调整其事业规划为投资管理，2014年4月25日，满坤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洪耿东其持有的满坤有限80%股权全部转让给洪俊城、洪娜珊且不再担任满坤有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前述事项于2014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满坤有限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变更为洪俊城，同年6月，洪耿东辞去了深圳满坤总经理助理一职，不再参与深圳满坤的经营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洪耿东基于其事业规划原因选择离开满坤有限并将所持满坤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洪俊城、洪娜珊具有合理性。

(2) 洪耿东作为洪氏家族成员及满坤有限初始股东未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洪耿东已于 2014 年 4 月出于事业规划原因离开满坤有限，并将所持满坤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洪俊城、洪娜珊，此后相继成立了多家投资公司，主要从事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业务，洪耿东自 2014 年 4 月起不再参与满坤有限的经营管理，其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性。

(3) 洪耿东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洪耿东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并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出资凭证、出具的持股确认函及核查洪耿东及其配偶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洪氏家族之间报告期内的流水往来情况，洪耿东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洪耿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发展历程中的作用，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侦查等情形，洪耿东及其配偶对外投资、任职、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认定结论的准确性，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或者规避同业竞争、股东主体资格等情形。

(1) 洪耿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发展历程中的作用

经查验，2008 年 4 月满坤有限成立时，洪耿东持有满坤有限 80% 股权并担任满坤有限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但由于洪耿东出国深造（于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就读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数学与金融专业）及毕业回国后定居深圳，在 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洪耿东全权委托洪俊城代为履行满坤有限执行

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的职务，洪耿东未实际参与满坤有限的经营管理。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期间，洪耿东作为深圳满坤总经理助理，协助深圳满坤总经理洪俊城实际参与深圳满坤的经营管理。2014年4月，洪耿东将所持满坤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洪俊城、洪娜珊，满坤有限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亦相应变更为洪俊城（前述事项于2014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年6月，洪耿东辞去深圳满坤总经理助理的职务。此后，洪耿东专注投资业务，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其所投资和管理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重叠。

(2) 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侦查等情形

根据洪耿东确认并经查阅洪耿东及其配偶范振莹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4日），截至查询日，洪耿东及其配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侦查等情形。

(3) 洪耿东及其配偶对外投资、任职核查情况

根据洪耿东提供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洪耿东的访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洪耿东的配偶范振莹不存在在外任职或对外投资的情形，洪耿东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任职或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1	恒盈资本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洪耿东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	对外投资	否
2	恒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洪耿东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	否
3	深圳市恒盈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投资管理	是

4	香港恒盈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对外投资	持有广州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00%出资
5	广州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洪耿东通过香港恒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是
6	惠州满坤	2007年4月	担任董事	自有房屋租赁	是

(4) 洪耿东及其配偶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经核查洪耿东及其配偶范振莹、洪耿东控制的设立银行账户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洪耿东及其配偶范振莹与洪氏家族成员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
2018年度	洪耿东	洪俊城	50.00	借款
	洪娜珊	洪耿东	50.00	归还借款
	洪耿东	洪丽冰	126.89	人情往来、代付洪耿东公司部分员工奖励款和报销款
	洪丽冰	洪耿东	0.09	人情往来
	洪耿东	洪丽旋	1.57	人情往来
	洪丽旋	洪耿东	0.36	人情往来
	洪耿奇	洪耿东	0.50	人情往来
	洪耿东	洪耿宇	4.78	人情往来
	洪耿宇	洪耿东	0.10	人情往来
	范振莹	洪丽冰	0.09	人情往来
	范振莹	洪耿宇	0.07	人情往来
	深圳满坤	范振莹	2.26	工资
2019年度	洪耿东	洪丽冰	51.75	人情往来、代付洪耿东公司部分员工奖励款和报销款
	洪耿宇	洪耿东	12.42	人情往来
	范振莹	洪丽冰	0.09	人情往来
	洪耿宇	范振莹	0.17	人情往来
2020	洪耿东	洪娜珊	20.00	人情往来
	洪耿东	洪丽旋	2.99	人情往来
	洪丽旋	洪耿东	1.25	人情往来
	洪耿东	洪丽冰	2.48	人情往来
	洪丽冰	洪耿东	0.34	人情往来
	洪耿东	洪耿奇	0.78	人情往来

	洪耿奇	洪耿东	0.70	人情往来
	洪耿东	洪耿宇	12.43	人情往来
	洪耿宇	洪耿东	0.80	人情往来
	范振莹	洪丽冰	0.09	人情往来
	洪丽旋	范振莹	4.60	代购家电、服饰等
2021年1-6月	洪丽旋	洪耿东	0.20	人情往来
	洪耿东	洪丽冰	0.15	人情往来
	洪丽冰	洪耿东	0.20	人情往来
	洪耿宇	洪耿东	0.31	人情往来
	洪耿奇	洪耿东	0.20	人情往来
	范振莹	洪丽旋	0.07	人情往来

注：上表不包含 200 元及 200 元以下的微信红包

根据洪耿东及其配偶范振莹确认，其与洪氏家族成员及深圳满坤的上述资金往来为近亲属之间的资金周转、人情往来、代付款项、工资等，与发行人股份无关。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洪耿东及其配偶范振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或董监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洪耿东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洪氏家族以及其他股东或董监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5)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认定结论准确，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或者规避同业竞争、股东主体资格等情形

如上文所述，洪耿东作为满坤有限的创始股东自 2008 年 4 月满坤有限成立至 2014 年 6 月期间持有满坤有限 80% 股权并于 2014 年 4 月之前担任满坤有限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职务，但上述职务已全权委托洪俊城代为履行，洪耿东仅在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作为深圳满坤总经理助理实际参与深圳满坤的经营管理，后因事业规划原因，洪耿东决定退出满坤有限及深圳满坤，于 2014 年 4 月将所持满坤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洪俊城、洪娜珊（前述事项于 2014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辞去其在满坤有限及深圳满坤的全部职务。此后，洪耿东不再参与满坤有限、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并专注投资领域。

由于洪耿东自 2014 年 4 月后不再持有满坤有限及发行人股权，也未再参与满坤有限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洪耿东及其配偶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

政处罚、被立案调查、侦查等情形，其控制企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将洪耿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认定结论准确，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或者规避同业竞争、股东主体资格等情形。

三、关于高耗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8题）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能耗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耗电量分别为 5,694.06 万千瓦时、7,452.61 万千瓦时、8,173.67 万千瓦时、4,562.29 万千瓦时。

请发行人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近期受“双控”政策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限电停产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核查发行人所处 PCB 行业是否属于高耗能行业；

2. 查阅井开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项目能耗情况的说明，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3.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节能审查相关资料，并经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

4. 查阅了井开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项目能耗情况的说明、深圳满坤提供的深圳供电局的通知，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近期受“双控”政策的具体影响及

是否存在限电停产的情形；

5.取得深圳满坤 2021 年 4-10 月的日产量，比较分析深圳满坤在错峰用电期间的平均日产量与其他天的平均日产量之间的差异。

（二）核查结果

1. 请发行人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情况	开工建设日期
1	年产线路板 2400 万平方英尺建设项目	发行人	已建项目	2008 年
2	年产线路板 2400 万平方英尺建设项目二期	发行人	已建项目	2017 年
3	深圳满坤建设项目	深圳满坤	已建项目	2003 年
4	吉安高精密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人	募投项目，未开工建设	—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2020 年 2 月 26 日签发），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发行人上述建设项目均为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高耗能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根据井开区经济发展局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说明，“满坤科技主营业务为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本辖区内的建设项目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力，均不在国家及江西省认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范围之内。目前本地区没有针对满坤科技所在 PCB 行业的能源消耗出台限制性政策，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节能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节能监管相关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能源双控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发行人已建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发行人主要建设项目均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开区，根据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符合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井开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节能审查相关资料，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情况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	年产线路板 2400 万平方英尺建设项目	发行人	已建项目	2008 年开工建设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2	年产线路板 2400 万平方英尺建设项目二期	发行人	已建项目	是
3	深圳满坤建设项目	深圳满坤	已建项目	2003 年开工建设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4	吉安高精密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人	募投项目，未开工建设	正在办理

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井开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说明，在《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11月施行）施行以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明确要求办理节能审查，因此，在此之前开工建设的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11月施行）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年1月1日施行）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办理节能审查。发行人年产线路板2400万平方英尺建设项目项目和深圳满坤建设项目分别在2008年和2003年开工建设，故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经查验，发行人2010年以后开工的已建项目“年产线路板2400万平方英尺建设项目二期”已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拟建项目“吉安高精密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正在办理节能审查，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根据井开区经济发展局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说明，“未发现该企业（满坤科技）存在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节能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节能监管相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中，除依照当时规定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及正在办理节能审查的募投项目以外，其他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主要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消耗资源为水、电力，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范围。

根据井开区经济发展局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说明，“满坤科技主营业务为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本辖区内的建设项目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力，均不在国家及江西省认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范围之内，目前本地区没有针对满坤科技所在PCB行业的能源消耗出台限制性政策，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节能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节能监管相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2. 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近期受“双控”政策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限电停产的情形

近期，受国家能源双控政策及电力供应紧张的影响，部分省、市及地区出现了限电停产的现象，主要集中在电力供应紧张或能耗较高的东北地区及广东、江苏等经济发达省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要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开区（满坤科技）及深圳市宝安区（深圳满坤），能源双控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1）满坤科技的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满坤科技所在的江西省吉安市井开区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629号），江西省虽因2021年上半年能耗强度降低率未达到进度要求被列为二级预警，但其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已完成进度目标，因此江西省在能源双控方面面临的压力相对较小，且满坤科技不属于高耗能企业，目前不存在因能源双控政策而导致企业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根据井开区经济发展局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说明，目前井开区没有针对满坤科技所在PCB行业的能源消耗出台限制性政策；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江西省与吉安市能源部门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满坤科技所在地目前未出台关于企业限产限电的相关规定，满坤科技也未收到限电停产的通知，满坤科技仍然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满坤科技已采取如下节电、节能措施：合理布置工艺路线，减少动力消耗；选择先进节能设备、节能电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能，减少能源损耗；采用变频装置，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合理进行配电设计以及变压器的选择，减少线路损耗，提高供配电系统的功率因数；设计生产用水循环利用设施等。

若未来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相关限制性政策，发行人将调整作业时间，进行错峰用电，且发行人自备了发电机组，以备特殊时期或峰值生产时使用，保证满坤科技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相关限制性政策影响。

（2）深圳满坤的生产经营情况

深圳满坤虽然位于能源消耗总量较高的地区，但深圳满坤产量占比较小，报告期分别为 27.63%、18.03%、13.30%和 14.0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深圳满坤自 2021 年 4 月下旬开始陆续收到深圳供电局因电力供应紧张发出的错峰用电通知，要求错峰用电时段主动调整生产安排，自觉轮休暂停生产负荷，错峰用电天数共计 14 天，每天限电时间为 10-16 小时。深圳满坤在上述错峰用电期间的平均日产量为 871.40 平方米，较 2021 年 4-10 月（剔除错峰用电 14 天）平均日产量下降 9.30%，对深圳满坤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深圳满坤 PCB 生产的瓶颈工艺为电镀，该工艺耗电多且耗时长。针对限电，深圳满坤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限电对产量的影响，主要包括：①及时调整工序作业工作时段，限电时优先保证电镀工序用电，其他工序调整生产计划；②不限电的时候，增加排班次数，加大生产；③电镀进行外发加工。

鉴于深圳满坤占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若后续收到深圳供电局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其他限电限产通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整体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满坤除收到深圳供电局发出的上述当天错峰用电通知外，暂未接到深圳供电局或其他政府部门关于限电限产的其他通知，仍然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能源双控政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双控政策及限电停产的动向，并已制定了应急措施，降低双控政策及限电停产未来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池名

2021年 11月 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1]AN099-1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1]AN099-19号

致：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1]AN099-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1]AN099-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1）011309号”《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

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土地房屋租赁。（《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第4题）

问询回复显示，深圳满坤租赁厂房所占土地属于集体土地，其出租后用于非农建设用途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土地租赁协议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但根据当时有效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修订）》，出租村集体财产不在必须提交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后方可办理的事项范围内，相关土地租赁行为已经履行了土地出租方的合同审批流程。

请发行人说明深圳满坤租赁厂房是否符合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上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上寮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说明》《关于土地出租情况的补充说明》、沙井镇上寮村民委员会与沙井镇蚝三村民委员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等资料，核查出租方对外出租土地履行的审批程序；

2. 实地查看租赁场地及访谈房屋出租方负责人，了解深圳满坤租赁厂房具体情况；

3. 结合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分析集体土地租赁协议是否符合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核查结果

1. 请发行人说明深圳满坤租赁厂房是否符合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1）深圳满坤租赁厂房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有关租赁合同、蚝三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说明》、相关房屋租赁备案文件，深圳满坤自 2003 年 12 月起向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蚝三公司”）的前身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蚝三经济发展公司（该公司系经沙井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沙井镇蚝三村民委员会于 1992 年 5 月 15 日设立的集体企业，于 2004 年改制为蚝三公司）租赁了 A4 栋厂房，租期 10 年；租期届满后于 2013 年 12 月与蚝三公司续租并增加租赁 A3 栋厂房，此后经历了 2016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两次续租一直租赁使用至今，续租年限均为 3 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满坤租赁厂房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产权人
蚝三公司	深圳满坤	8,762	沙井街道南埔蚝三林坡坑第一工业区	2019.12.01 -2022.11.30	厂房	蚝三公司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产权人
			A3、A4 栋厂房			

经查阅蚝三公司、上寮公司的工商资料、土地租赁协议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及访谈房屋出租方负责人，深圳满坤租赁厂房所占土地原属于沙井镇上寮村集体土地，2003年8月1日，沙井镇上寮村民委员会将上述集体土地出租给沙井镇蚝三村民委员会用于非农业建设，租期50年，沙井镇蚝三村民委员会承租该集体土地后，在集体土地上建设了厂房并出租给了深圳满坤。

(2) 租赁集体土地是否符合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现行有效的《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上寮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说明》及《关于土地出租情况的补充说明》并经查阅上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上寮公司系沙井镇上寮村民委员会于2004年10月改制设立的股份合作公司，为深圳市城市化后沙井镇上寮村民委员会的继受单位，其股东为原沙井镇上寮村民委员会的村民。根据上寮公司出具的上述说明，上寮公司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亦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土地租赁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满坤租赁厂房所占土地属于集体土地租，土地出租方上寮公司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亦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土地租赁协议》，上寮公司未履行必要的审批，不符合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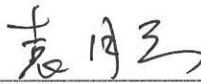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池名

2021年12月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1]AN099-2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1]AN099-22号

致：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1]AN099-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1]AN099-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2）010003号”《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满坤职业学校。（《意见落实函》第3题）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满坤职业学校自2020年1月批准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教学业务，无教职工、培训场所，若在2021年底前未实际开展业务，则将启动注销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满坤职业学校目前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已经启动注销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满坤职业学校自设立以来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满坤职业学校目前业务开展情况；

2. 查阅井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申请注销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关于注销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满坤职业技术培训学校的通知》、吉安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注销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满坤职业技术培训学校的批复》等资料，并经查询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核查满坤职业学校注销程序开展情况。

（二）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满坤职业学校自设立以来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满坤职业学校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教学业务，无教职工，无培训场所，除银行账户中存在的发行人拨付的 20 万元开办资金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资产，亦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井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申请注销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关于注销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满坤职业技术培训学校的通知》，满坤职业学校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井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行政许可注销申请，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取得井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同意注销资质的通知。根据吉安市民政局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注销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满坤职业技术培训学校的批复》，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datasearch.chinanpo.gov.cn/gsxw/newList>）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满坤职业学校已完成注销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满坤职业学校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教学业务，已完成注销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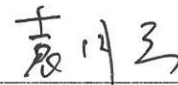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池名

2022年1月7日